



##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12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 2011 年 11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6/L.10 和 Add.1)]

## 66/13. 阿富汗局势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1 月 4 日第 65/8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所有相关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 2011 年 3 月 22 日第 1974(2011) 号和 2011 年 10 月 12 日第 2011(2011) 号决议，

**重申坚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其多元文化、多族裔的历史传承，

**再次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重申在安全、治理、人权、法治和发展领域以及在缉毒这一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上取得持久进展可以起相辅相成的作用，欣见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作出努力，协调应对这些挑战，

**回顾**国际社会对阿富汗的长期承诺，包括在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和 7 月 20 日举行的伦敦会议和喀布尔会议上作出的相互承诺，期待秘书长同阿富汗政府和国际上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对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已获授权的活动和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支助工作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便按照喀布尔进程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同时考虑到国际社会驻留情况在不断变化，

**期待**将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由阿富汗政府主持召开题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从过渡走向转变的十年”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会议将进一步界定民事方面的过渡内容、国际社会在该区域内对阿富汗的长期承诺以及对政治进程的支持，

**支持**增加区域努力，以不断落实以前各项睦邻关系宣言，欣见 2011 年 11 月 2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的亚洲中心地带安全和合作会议，会上阿富汗及其区



域伙伴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重申了对通过建立信任措施促进区域安全与合作的承诺，并期待定于 2012 年 6 月在喀布尔召开伊斯坦布尔会议第一次部长级后续会议，

**注意到**诸如在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框架内正在执行的各区域倡议以及诸如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等其他旨在增加与阿富汗的区域经济合作的相关倡议，又注意到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召开的关于加强沿历史贸易路线的贸易联系的部长级会议，

**着重指出**在 2010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里斯本召开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首脑会议上，阿富汗政府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派遣国达成协议，将在 2014 年年底前把阿富汗全境的主要安全责任逐步移交阿富汗政府，这具有重要意义，欢迎正在实施的过渡进程，期待这一进程分阶段扩大至该国其他地区，着重指出援助部队在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促进负责任的过渡方面继续发挥作用，且必须加强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的能力，强调指出国际社会要作出 2014 年以后的长期承诺，支持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包括训练在内的进一步发展和专业化，支持建设其应对阿富汗安全所受持续威胁的能力，以实现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并注意到 2012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芝加哥召开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首脑会议将讨论这些问题，

**再次申明**迫切需要应对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尤其是要处理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包括从事毒品贸易的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和犯罪分子不断进行的暴力犯罪活动和恐怖活动，组建包括国家以下各级的阿富汗政府机构，加强法治和民主进程，打击腐败，加快司法部门的改革，在不妨碍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8(2011)和 1989(2011)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的情况下促进民族和解，促进由阿富汗主导的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实现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

**深切关注**阿富汗境内暴力行为继续频发，最强烈地谴责所有暴力袭击，在这方面确认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造成的威胁继续令人担忧，而消除这些威胁的努力面临挑战，

**严重关切**平民伤亡人数众多，回顾阿富汗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造成的，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平民，

**确认**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援助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在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和尽量减少平民伤亡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吁请他们继续为此作出更多努力，特别是继续对战术和程序进行审查，并在发生平民伤亡时，如阿富汗政府认为宜进行联合调查，同阿富汗政府合作，进行事后审查和调查，

**注意到**全国政府必须具有包容性，体现阿富汗的族裔多元性，并确保妇女的全面平等参与，

1.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不偏不倚的中心作用，感谢并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此作出的所有努力，又感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74 (2011)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强调指出援助团应发挥主导作用，依循加强阿富汗自主权和领导作用这一原则，进一步改善国际民事努力的一致性与协调，在这方面期待按照安理会第 1974 (2011) 号决议的授权即将对援助团已获授权的活动及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支助工作进行的全面审查的结果；

2.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和其中所载建议；

3. **承诺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一个稳定、安全、经济自给自足、没有恐怖主义和毒品的国家，加强宪政民主的基础，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

4. **赞赏**在伦敦会议<sup>2</sup>和喀布尔会议的公报<sup>3</sup>中，阿富汗政府再度对阿富汗人民作出承诺，国际社会再度对阿富汗作出承诺；在这方面重申赞赏《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着重指出需要继续制定和实施国家优先方案，包括费用计算计划，期待提出其余的国家优先方案；

5. **欣见**阿富汗政府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肯定通过部际协调机制所作的重要工作和该机制在确定《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优先方案的优先次序并予以实施方面所起的作用；

6. **鼓励**所有伙伴建设性地支持喀布尔进程，借助广泛和深入的国际伙伴关系，促进增加阿富汗在安全、治理和发展方面的责任和自主权，努力建设安全、繁荣和民主的阿富汗，重点加强保障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宪法制衡措施，进行结构改革，建设接受问责和有效力的政府，使人民看到具体进展；

7. **支持**阿富汗政府继续进一步当家作主，开展重建和发展工作，强调迫切需要在所有治理领域当家作主且实行问责制，并提高包括在国家以下各级的体制能力，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援助；

## 安全和过渡

8. **再次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安全局势，强调需要继续消除因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包括从事毒品贸易的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和犯罪分子不断进行暴力和恐怖活动而对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的威胁，并为此再次呼吁全面执行安

<sup>1</sup> A/65/612-S/2010/630、A/65/783-S/2011/120、A/65/873-S/2011/381 和 A/66/369-S/2011/590。

<sup>2</sup> 见 S/2010/65，附件二。

<sup>3</sup> 可查阅 [www.unama.unmissions.org](http://www.unama.unmissions.org)。

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1988(2011)和 1989(2011)号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

9.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暴力行为、恐吓和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刺杀(包括对公众人物的刺杀)、绑架、不加区分地以平民为目标、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袭击和以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为目标，这些都对阿富汗的稳定、重建和发展工作产生有害影响；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使用平民作人盾；

10. **强调指出**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密切合作，应对这些行为，因为它们威胁阿富汗和平与安全以及民主进程，威胁阿富汗重建和发展进程的成果以及这一进程的继续实施，并威胁人道主义援助措施；吁请所有会员国不让这些团体获得任何形式的庇护或财务、物质和政治支持；

11. **深感遗憾的是**阿富汗和其他国家的平民，包括阿富汗和国际机构人员、所有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外交使团人员、援助团以及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人员均因此遭受伤亡，谨向所有丧生者表示敬意；

12. **强调指出**必须提供足够的安全，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协助下，继续消除阿富汗安全与稳定面临的威胁，赞扬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及其国际伙伴在这方面的努力；

13. **注意到**阿富汗政府负有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在阿富汗全境提供安全、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责任，并强调指出必须按照过渡的目标，将中央政府的权力进一步扩展到阿富汗所有省份，包括加强阿富汗安全部队的存在；

14. **支持**阿富汗政府已获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核准的目标，即确保到 2014 年年底，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有必要的兵力和行动能力在所有省份从援助部队手中接管主要安全责任，吁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支持，以加强安全，并继续向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提供培训、设备和财力支持，使其有能力执行确保本国安全的任务；

15. **欣见**阿富汗政府与援助部队参加国商定的主要安全责任过渡进程于 2011 年 7 月启动，赞扬在这方面已取得的持续进展，期待进一步的过渡阶段，又欣见阿富汗各国际伙伴承诺支持阿富汗政府创造过渡所需条件，并继续支持过渡进程，直到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完全有能力满足该国安全需要，包括维持公共秩序、执行法律、确保阿富汗边界安全和维护阿富汗公民的宪法权利，并吁请会员国继续支持过渡进程，继续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16. 在这方面**又欣见**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存在，赞赏他们支持阿富汗国民军，赞赏各国际伙伴，特别是北大西洋条约组织通过其阿富汗培训特派团和对该特派团提供支持的欧洲宪兵部队，援助阿富汗国家警察，肯定欧洲联盟

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的继续部署和其他双边训练方案，并鉴于过渡进程，鼓励酌情进一步开展协调工作；

17. **还欣见**阿富汗政府承诺，为确保稳定并创造有效法治的条件，将继续执行《阿富汗国家警察战略》及支撑该《战略》的《国家警察计划》，以建设一支强大、专业化的警察部队，并将重点推动内政部正在进行的体制和行政改革，包括执行其反腐行动计划，发展领导能力，在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必要资金和技术支持的情况下，逐渐从质量和兵力上加强阿富汗国家警察；

18. **吁请**会员国继续向援助部队提供人员、设备和其他资源，并与阿富汗政府和援助团密切协调，充分支持省级重建队的发展；

19. **注意到**在采取全面做法方面和正在进行的过渡进程中，援助团和援助部队的目标的合力作用仍然具有重要意义，特别强调国际行为体需要继续酌情在各级维持、加强和审查军民关系，以便确保按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发展、执法和军事等行为体的不同授权和相对优势采取的行动能够相互配合；

20. **敦促**阿富汗当局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及发展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人身安全、人身保障和行动自由，确保他们能够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有关居民，并保护联合国、发展组织或人道主义组织的财产，并注意到为对在阿富汗活动的私人安全承包商进行管制而进行的努力；

21. **又敦促**阿富汗当局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 60/123 号决议，尽一切努力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

22. **强调指出**必须由阿富汗主导，推动在全国全面执行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与此同时，必须与安全部门改革、社区发展、缉毒、县级发展和阿富汗主导的举措等其他相关工作协调统一，确保实体和个人根据已获通过的阿富汗法律和规章，合法参加有关政治进程，尤其是参加今后举行的选举；

23. **表示赞赏**阿富汗政府在实施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并将之纳入《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欣见阿富汗政府持续承诺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积极开展工作，推动履行这一承诺，强调指出为创造足够的合法赚取收入机会而作出的所有努力的重要性，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24. **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持续存在，对民众构成很大的威胁，是恢复经济活动及复原和重建工作的一大障碍；

25. **欣见**通过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取得的进展，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履行其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sup>4</sup> 承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担的责任，与由联合国负责协调的地雷行动方案充分合作，销毁所有已知或新的杀伤人员地雷库存，并承认在这方面需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

26. **注意到**阿富汗批准了《集束弹药公约》；<sup>5</sup>

### 和平、和解与重返社会

27. **欣见**继第 1267(1999)号和 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2009)号决议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988(2011)和 1989(2011)号决议，又欣见 1988 委员会的建立以及第 1988(2011)号决议中关于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措施，呼吁全面实施安理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和 1988(2011)号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呼吁按照第 1988(2011)号决议的规定酌情与阿富汗政府进行协商；

28. **支持**全国协商和平支尔格 2010 年 6 月建议的由阿富汗政府主导的全面和平与和解进程，赞扬阿富汗政府作出新的努力，包括高级和平委员会的努力以及正在实施的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其目的是促进阿富汗所有团体之间的包容性对话，包括那些准备放弃暴力、谴责恐怖主义、断绝与基地组织及其他恐怖组织联系并遵守《阿富汗宪法》的反政府派成员，并支持关于请有关方面参与对话以满足这些条件、进行和解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呼吁，但不妨碍实施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267(1999)、1988(2011)、1989(2011)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中提出的有关措施和程序；

29. **强烈谴责**暗杀阿富汗高级和平委员会主席布尔汉努丁·拉巴尼教授，强调所有掌握有关情报的国家必须向阿富汗当局提供后者可能需要的协助和自己可能掌握的有关这次恐怖袭击的全部情报，强调指出在此时刻需要保持阿富汗国内的平静与团结，需要所有方面缓和紧张状态；坚定承诺支持阿富汗政府按照《喀布尔公报》，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在适用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988(2011)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程序的范围内，努力推动和平与和解进程；

30.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坚持参与阿富汗主导的和平进程，确认恐怖袭击对阿富汗人民造成的影响以及给未来的和平解决前景带来的风险；

31. **着重指出**和解的努力应享有包括民间社会、少数族裔和妇女团体在内的所有阿富汗人的支持；

32. **吁请**阿富汗政府确保以包容各方的方式，根据《阿富汗宪法》的规定和阿富汗的国际法律义务，实施《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同时维护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sup>5</sup> A/C.1/63/5，附文，第二部分。

33. **欣见**设立了和平与重返社会信托基金，回顾分别在伦敦会议和喀布尔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强调指出国际社会持续向信托基金捐款的重要性；

34. **确认**一些塔利班成员已摒弃基地组织及其追随者的恐怖主义意识形态，遵守《宪法》并支持和平解决阿富汗国内的持续冲突，他们同阿富汗政府的和解正在取得进展，吁请塔利班接受哈米德·卡尔扎伊总统关于放弃暴力、断绝与恐怖团体关系、遵守《宪法》、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的提议，又确认尽管阿富汗局势在演进且和解取得进展，但是安全问题仍在阿富汗和该区域构成严重挑战；

35. **又确认**越来越多的重返社会者参与了《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欣见 2011 年 5 月举行的该方案审查会议取得的成果和最近为确保执行该方案所进行的努力，鼓励进行更多的努力来克服操作方面的剩余挑战，包括建立一个适当的甄别机制并确保这项工作与在地方一级解决冲突和冤情的更广泛努力联系起来，并进一步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这项由阿富汗主导的努力；

## 治理、法治和人权

36. **强调**善政、法治和人权是阿富汗走向稳定和繁荣的基础，注意到必须建设阿富汗政府以接受问责和有效的方式促进和保护人权、法治和治理的能力；

### A. 民主

37. **确认**举行自由、公正、透明、有公信力、安全和包容各方的选举十分重要，这是为所有阿富汗人巩固民主的关键步骤，强调指出阿富汗当局在这方面的责任，又强调指出有必要及时有序地筹备选举，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强调指出援助团在协调这些努力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吁请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相关机构；

38. **欣见**在决定独立选举委员会对于选举问题拥有最后权力之后打破了体制僵局，再次申明阿富汗政府在喀布尔公报中承诺，将根据以前选举，包括 2010 年议会选举吸取的经验教训，推行长期选举改革，并重申阿富汗的和平未来依赖于巩固民主体制并使之透明，尊重权力分立，加强宪法制衡及保证和落实公民权利和义务；

### B. 司法正义

39. **又欣见**阿富汗政府采取的司法部门改革步骤和在喀布尔会议上作出的增加阿富汗全国获得司法正义的机会的承诺，强调指出在建立公正、透明和有效司法制度方面需要进一步加速取得进展，特别是需要及时执行《国家司法方案》、《国家司法战略》和即将出台的《人人享有法律和司法正义国家优先方案》，在全国提供安全环境和确保法治，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协调一致地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些领域的努力；

40. **承认**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提供足够资源用于监狱部门的重建和改革方面取得进展，以便在监狱部门更好地尊重法治和人权，同时减少囚犯的身体和心理健康风险；

41. **鼓励**阿富汗政府在援助团、国际社会和其他伙伴，包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支持下，依照《阿富汗宪法》、阿富汗法律和国际义务，进一步努力保护阿富汗监狱和拘留设施中所有被拘留者的人权，防止其人权受到侵犯，并确保在阿富汗境内尊重人权和法治，欣见阿富汗政府给予合作且国际社会也努力在这方面提供支持，注意到援助团 2011 年 10 月 10 日报告<sup>6</sup>所载建议，重申必须遵循适当法律程序以确保司法正义；

42. **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能够进出阿富汗所有监狱，呼吁全面遵守适用的相关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同时，如有未成年人受羁押，上述法律亦当适用；

### C. 公共行政

43. **敦促**阿富汗政府继续有效地改革公共行政部门，以便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按照喀布尔进程实行法治并确保善政和问责，欣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和在喀布尔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强调指出公务员任命和提拔过程具有透明度的重要性，继续鼓励阿富汗政府充分利用高级任命小组；

44.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所有捐助国以及政府和非政府国际机构和组织，协助阿富汗政府把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来抓，并与阿富汗政府的努力，包括行政改革和公务员制度独立委员会的工作协调配合，以进行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行政能力建设；

45. **再次申明**体制建设十分重要，它可辅助并推动创建拥有健全宏观经济政策的经济，尤其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家庭提供服务的金融部门以及透明的商业规则和问责制；强调在阿富汗实现经济增长，包括通过基建项目实现经济增长与创造就业机会之间的关联；

46. **回顾**阿富汗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7</sup>再次赞赏阿富汗政府在伦敦会议和喀布尔会议上作出了反腐败承诺，呼吁阿富汗政府采取进一步行动履行这些承诺，以便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政府建立更加有效、可问责和透明的行政当局，欢迎继续提供这方面的国际支助，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对安全、善政、打击毒品业和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

47. **欢迎**喀布尔会议公报所载的有效伙伴关系原则，在这方面呼吁充分履行在伦敦会议上作出并在喀布尔会议上重申的承诺，通过阿富汗政府预算以更符合

<sup>6</sup> 可查阅 [www.unhcr.org/refworld/docid/4e93ecb22.html](http://www.unhcr.org/refworld/docid/4e93ecb22.html)。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阿富汗优先事项的方式调整和输送更多的国际资源，鼓励所有伙伴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实施“业务准则：有效的预算外发展筹资标准”，改进国际合同程序中的采购程序和尽责情况，并推动阿富汗议会监督开支和发展规划，并回顾要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务必对公共财政管理制度进行必要改革，减少腐败，改进预算执行并增加税收；

48. **着重指出**阿富汗政府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久前商定的三年安排具有重要意义，这一安排重申承诺在切实和透明的经济改革的基础上成功开展合作；

49. **欢迎**《国家以下各级治理政策》，强调能见度更高、更负责和更有能力的国家以下各级机构和行为体对缩小叛乱的政治空间具有重要意义，强调在实施喀布尔进程的同时还必须在国家以下各级实施国家方案，鼓励以具有财务可持续性的方式分阶段进行地方机构能力和权能建设，并呼吁为省级政府分配更多可预见的经常资源，包括援助团和国际社会继续提供的重要支助；

50.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通过执行土地产权综合方案，解决土地产权问题，包括对所有财产进行正式登记，加强对产权的保障，并欢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步骤；

#### D. 人权

51. **回顾**宪法保障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项重大政治成就，呼吁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视，强调指出需要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的人权条款，包括有关妇女和儿童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

52. **承认并鼓励**阿富汗政府为促进尊重人权所作的努力，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和犯罪分子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人权的享有和阿富汗政府保障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权利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关切地注意到据报仍有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暴力或歧视性做法，对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以及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的侵害，强调指出需要宣传容忍精神和《阿富汗宪法》保障的宗教自由，强调指出有必要对有关目前和过去侵害行为的指控予以调查，必须协助为受害人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偿，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将侵权者绳之以法；

53. **赞扬**阿富汗政府积极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呼吁阿富汗民间社会继续积极参加这一进程，并鼓励及时执行相关报告述及的建议；

54. **强调指出**需要确保《阿富汗宪法》庄严载明的言论自由权以及思想、良心或信仰自由权得到尊重，在这方面呼吁充分执行大众媒体法，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针对阿富汗记者的恐吓和暴力行为持续存在，媒体的独立性遭到挑战，谴责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绑架甚至杀害记者，敦促阿富汗当局调查对记者的骚扰和袭击，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55. **再次申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强调指出需要保障宪法为其规定的地位，使其能够以社区为重点在阿富汗各地执行任务，使大众进一步了解情况，增加对政府的问责，欣见阿富汗政府决定充分承担委员会的核心资金，敦促委员会与阿富汗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56. **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安全理事会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以及援助团2011年7月编写的关于该议题的年中报告，<sup>3</sup>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大批平民伤亡及其对地方社区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注意到绝大多数平民伤亡仍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造成的，再次呼吁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以确保保护平民，呼吁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并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57.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并重申必须履行《阿富汗宪法》庄严载明的促进妇女权利的国际义务；

58. **赞扬**阿富汗政府努力将两性平等视为一项重要工作，包括将其纳入国家优先方案，保护和增进男女平等权利，这些权利由于阿富汗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8</sup>而得到了保障，也由《阿富汗宪法》和《国家妇女行动计划》的执行提供了保障，并重申，妇女平等地全面参与阿富汗所有领域的活动、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地位和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平等获得法律顾问服务仍然十分重要，强调指出需要按照阿富汗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继续在两性平等问题上取得进展；

59. **强烈谴责**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事件，尤其是针对女活动家和女公众人物的事件，不管这些事件在阿富汗何处发生，包括该国某些地方发生的杀害、致残和“名誉杀人”事件；

60. **再次赞赏**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基金及其紧急应对基金，这些基金继续处理阿富汗针对妇女和妇女权利卫士的暴力行为，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继续向这些基金捐款；

61. **欣见**阿富汗政府在反对歧视方面取得的成就和作出的努力，敦促它积极推动阿富汗社会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妇女，参加各种救济、复原、恢复和重建方案及国家优先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准确地追踪妇女全面融入阿富汗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进展，强调指出它需要根据国际法义务，促进两性平等，增强妇女在阿富汗政治生活和公共行政中的权能，包括在领导职位和国家以下各级的权能，

---

<sup>8</sup>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并继续取得进展，还需要为妇女获得就业机会提供便利，确保对妇女进行扫盲和培训；吁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提供支持；

62. **强调指出**需要确保阿富汗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并回顾所有缔约国都需要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sup>9</sup>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sup>10</sup>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和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决议；

63. 为此**表示关切**非法武装团体和恐怖团体持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强调指出必须终止违反国际法使用儿童的行为，赞赏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的坚定承诺和取得的进展，包括坚决谴责任何剥削儿童的行为，为此设立了保护儿童权利部际指导委员会，任命了保护儿童问题协调人，并于2011年1月签署了一项关于与阿富汗境内国家安全部队有关联的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及其附件，并呼吁在援助团的密切合作下充分执行行动计划的规定；

64. **确认**女童有特殊需求，强烈谴责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恐怖袭击和威胁袭击阿富汗境内教育设施(特别是阿富汗女童的教育设施)和(或)医院以及与之有联系的受保护人的行为，并表示严重关切大量学校因受到恐怖袭击和袭击威胁而关闭；

65. **欢迎**阿富汗政府通过《打击贩卖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并欢迎依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1</sup>采取举措，以便通过有关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并强调指出考虑加入该《议定书》的重要性；

## 社会 and 经济发展

66.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继续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调，按照阿富汗优先事项和《国家发展战略》，向阿富汗提供一切可能和必要的人道主义、恢复、重建、发展、财务、教育、技术及物质援助，在这方面回顾援助团在寻求进一步改善国际努力的一致性和协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67. **强调指出**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大力承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需要有由阿富汗政府掌管的恢复、复原、重建和发展方案，同时感谢联合国系统和所有有关国家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感谢它们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在安全关切日增、进出某些地区有困难的情况下，继续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过渡和发展需求作出积极的反应；

<sup>9</sup>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sup>10</sup> 同上，第2171和2173卷，第27531号。

<sup>11</sup>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68. **感谢**国际社会为阿富汗的重建和发展开展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工作，确认需要进一步改善阿富汗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加强和支持阿富汗政府的能力，以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发展；

69. **敦促**阿富汗政府加强努力，在诸如能源和饮水供应等关键服务部门进行改革，这是在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取得进步的前提条件，赞扬阿富汗政府迄今为止为达到财政可持续性所作的努力，注意到未来种种挑战，并敦促继续承诺创造收入；

70. **赞赏**省级重建队开展的工作，他们通过努力在省一级支助国家优先事项来促进地方机构能力建设；

71. **鼓励**国际社会和企业界支持阿富汗经济，将其作为一项实现长期稳定的措施，并探讨增加贸易和投资及当地采购的可能性，并进一步鼓励阿富汗政府继续在国家及国家以下各级推动建立有利于私营部门投资的经济环境；

72. **紧急鼓励**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农业发展框架》内，根据《国家发展战略》，扩大与阿富汗的农业合作，以帮助消除贫穷并确保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包括在农村社区；

73. **再次申明**必须在全国各地为阿富汗儿童，特别是女童，提供教育和卫生设施，欣见公共教育部门取得的进展，回顾《国家教育战略计划》为继续取得进展奠定了有利基础，鼓励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扩建这些设施，培训专业工作人员，让阿富汗社会所有成员，包括边远地区的成员，都能平等地充分利用这些设施；并进一步重申需要为青少年提供职业培训；

74. **赞扬**阿富汗政府和捐助方的救济工作，但对总体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表示关切，强调指出继续需要粮食援助，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阿富汗人道主义行动计划》，并在即将来临的冬季到来之前，及早完成《行动计划》的筹资目标；

75. **确认**不发达和能力缺乏使阿富汗更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和恶劣气候的影响，为此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进一步努力加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实现农业现代化，加强农业生产，从而减轻阿富汗易受旱灾、洪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利外界条件影响的程度；

76. **感谢**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认它们到目前为止已为此承担了沉重负担，并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慷慨支助，以便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77. 向收容国和国际社会**再次申明**，按照国际难民法，它们有义务保护难民、遵守难民自愿返回原则和尊重他们寻求庇护的权利，并确保国际救济组织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难民，以便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呼吁各国继续接纳适当数量的阿富汗难民定居，表现出共担责任和休戚与共的精神；

78. **欣见**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部分地区的条件仍然不利于他们安全和可持续地返回某些原居地；

79.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采取行动，继续加强努力为可持续返回创造条件，继续加强吸收能力，使剩余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充分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80. 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区域各国继续相互开展建设性工作，并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难民收容国(尤其是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三方协定；

### 区域合作

81. **强调指出**开展建设性区域合作对于促进阿富汗和平、安全、稳定与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鼓励阿富汗与其邻国进一步改善关系，加强互动，并呼吁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包括呼吁区域组织进一步作出努力；

82. **赞扬** 2002年12月22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sup>12</sup> 签署国继续为履行《宣言》承诺作出努力，吁请所有其他国家尊重并支持执行这些条款，并欣见喀布尔会议公报重申了《宣言》所述的各项原则；

83. **欢迎并鼓励**阿富汗政府及其邻国伙伴进一步努力加强相互之间的信任与合作，期待阿富汗及其所有邻国伙伴、区域伙伴和区域组织加强必要的合作，打击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促进阿富汗和该区域内的和平与繁荣；

84. 在这方面**欣见**阿富汗政府及其邻国伙伴和区域伙伴加强努力增进相互信任与合作，欣见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最近采取的合作举措，包括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三边峰会，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三边峰会，巴基斯坦、阿富汗和美利坚合众国三边峰会，阿富汗、巴基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三边峰会，阿富汗、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四边峰会，并欣见由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组成的三边委员会，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上海合作组织采取的各项举措；

85. **又欣见**亚洲中心地带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举行，并鼓励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在2011年11月2日通过的《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sup>13</sup> 所设框架内，积极努力执行建立信任措施；

<sup>12</sup> S/2002/1416, 附件。

<sup>13</sup> 见 A/66/601-S/2011/767。

86. **赞赏**所有旨在增进区域经济合作以促进阿富汗、区域邻国、国际伙伴和金融机构之间经济合作的努力，确认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经济合作组织、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以及上海合作组织、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等在促进阿富汗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期待第五次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将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塔吉克斯坦举行；

87. **欢迎并敦促**进一步努力加强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包括采取各种措施，通过区域和双边过境贸易协定、扩大领事签证合作和便利商务旅行等方式促进区域贸易和过境，扩大贸易，增加外来投资和发展基础设施，包括基础设施连接、能源供应、运输和综合边境管理，以促进阿富汗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同时注意到阿富汗在历史上起到的亚洲陆地桥梁作用；

88. **鼓励**八国集团继续通过相互协商和协议，包括在基础设施连接、边界管理和经济发展领域执行发展项目，继续推动和支持阿富汗与其邻国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期待设立由 2011 年 7 月 4 日和 5 日在巴黎举行的区域铁路会议宣布的阿富汗铁路管理局；

## 禁毒

89. **欣见**阿富汗政府为打击本国毒品生产所作的努力，注意到 2011 年 12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公布的题为《2011 年阿富汗鸦片情况调查》的报告，<sup>14</sup>重申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麻醉药物的种植和生产增加，主要集中在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犯罪分子活动特别频繁的地区，关切目前的毒品贩运活动，并根据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强调指出阿富汗政府需要在国际和区域行动者及援助部队依照其指定职责所提供的支持下，加强配合，增进协调，作出更加坚定的努力，以消除这一威胁；

90. **强调指出**必须采用平衡兼顾的综合性做法来处理阿富汗毒品问题，要使这一做法发挥效力，就必须将其纳入在安全、治理、法治和人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领域作出的更为广泛努力之中；

91. 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制订替代谋生方案对阿富汗禁毒工作取得成功至关重要，而可持续战略需要国际合作；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促进在正规生产部门和其他部门发展可持续谋生手段，增加农村地区获得合理的可持续信贷和融资的机会，以此大幅度改善人民的生活、健康和安，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92.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毒品贸易与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犯罪团体的恐怖活动之间的密切联系，严重威胁到阿富汗的安全、法

<sup>14</sup> 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crop-monitoring/index.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crop-monitoring/index.html)。

治和发展，强调指出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735(2006) 号和 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1822(2008) 号决议；

93. 在这方面**吁请**所有会员国进一步加紧努力，减少本国和全球对毒品的需求，以协助实现在阿富汗消除非法种植工作的可持续性；

94. **强调指出**必须防止用于在阿富汗非法生产毒品的化学前体的贩运和转用，为此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1817(2008) 号决议；

95. **支持**打击非法将毒品运出阿富汗、其邻国和贩运路线沿线国家并将前体运入的活动，包括加强相互合作，以增强缉毒管制和监测化学前体的国际贸易，并强调必须对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以支持它们在这方面的能力；

96.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努力将禁毒工作列入所有国家方案，确保禁毒是有关综合性做法的一个重要部分，并根据更新的《阿富汗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兼顾各种因素的八点计划，进一步努力打击罂粟种植和毒品贩运；

97. **赞扬**阿富汗政府为此以及为增订和执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包括《优先执行计划》和基准作出的努力，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果断行动，特别是采取该《战略》提出的具体步骤，通过各种举措，例如为激励各省省长减少本省罂粟种植而提出的绩优者举措，来制止毒品加工和毒品贸易，并鼓励阿富汗当局努力在省级制订打击麻醉品执行计划；

98.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阿富汗政府执行旨在根除非法毒品的种植、生产、贩运和消费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包括加大支持力度，支持阿富汗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为农民提供替代谋生手段，减少需求，清除非法作物，提高公众认识，建立毒品管制机构的能力，建立吸毒者照料和医治中心，并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尽可能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供禁毒资金；

99. **回顾**必须加强与阿富汗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协助该国为解决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作出可持续的努力，确认非法毒品生产、贸易、贩运对国际和平与该区域内的稳定构成威胁，又确认在《巴黎公约倡议》框架内采取的相关举措所取得的进展，强调指出在落实这些举措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的重要性，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巴黎公约倡议部长级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以继续巴黎-莫斯科进程，并欣见阿富汗政府有意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100. **向**所有在打击贩毒者过程中无辜牺牲的人员，特别是阿富汗及其邻国的安全部队成员**表示敬意**；

101. **欣见**采取各种举措加强阿富汗与其邻国之间边境管理合作，确保制定包括金融层面的综合性毒品管制措施，强调必须开展这类合作，特别是通过双边安排和由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经济合作组织、

上海合作组织、中亚禁毒四方及其他方面发起的安排开展合作，欣见阿富汗政府打算在边境管制方面加强与相关伙伴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102. **强调指出**有关国际和区域行为体，包括联合国和根据其指定职责行事的援助部队，必须进一步为阿富汗主导的持久努力提供有效的合作支持，以消除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带来的威胁，在这方面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阿富汗及其邻国的区域方案表示欢迎，鼓励相关国家继续参与；

103. **肯定**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在其三边禁毒举措的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并欢迎将分别在喀布尔和德黑兰举行的部长级会议；

### 协调

104. **赞赏**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74(2011)号决议授权开展工作，并强调指出联合国必须继续发挥公平协调的中心作用，推动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参与；

105. **欣见**援助团应阿富汗政府的请求，在安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到各省开展工作，确保联合国能够发挥重要的协调支助作用；

106. **强调指出**应确保援助团具备充足资源并得到阿富汗当局的保护，在适当的国际支助下完成任务；

107. **肯定**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发挥的中心作用，强调指出委员会的作用是通过监察和支持喀布尔进程，协调国际援助和重建方案等方式向阿富汗提供支持，并欢迎进一步作出努力，提供适当的指导，推动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参与；

108. **赞赏**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稳定与发展的持续长期承诺，强调这一承诺具有重要意义，并回顾已保证提供进一步的国际支持；

109.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大会提交一次报告，介绍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和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10.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1 年 11 月 21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